

自治区转移支付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 (2020年度)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办案业务费、基本装备费、重点项目经费（中央转移政法专项资金）	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司法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自治区司法厅		实施单位		平罗县司法局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全年预算数(A)		全年执行数(B)		执行率(B/A)		
	年度资金总额	161		80.12		49.76%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161		80.12		49.76%		
	地方资金		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：办案业务条件和装备水平得到了极大的改善，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完善，有效履行职责。 目标2：提高人民调解员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，将疑难、重大、特大矛盾纠纷化解及时化解在基层，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 目标3：通过宣传活动，不断增强群众法治意识和法治理念，带动全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。 目标4：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。			目标1：办案业务条件和装备水平得到提升，保障了全年工作任务的完成。 目标2：最大限度地各类矛盾纠纷排查在初始、解决在基层、化解在萌芽状态。 目标3：增强群众学法、尊法、守法、用法意识，实现全县各乡镇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。 目标4：重点对红崖子、高仁、崇岗司法所硬件设施进行改造，为充分发挥司法所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法治保障作用夯实基础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“七五”普法主题宣传活动场次	≥180	200多次	2	2	
			执法执勤用车维护及保养次数	≥10	10	2	2	
			人民调解矛盾纠纷案卷合格件数	≥400	466	2	2	
			购置一批办公设备及家具件数	≤90	77	2	2	
			购买公共法律服务可视化自助桌面机台数	≥180	0	1	0	截至2020年12月我局已经完成公共法律智能化建设（可视化自助机）项目公开招标工作，资金指标于2020年11月才下达我局，尚未支付预付款，因此设备尚未配送
		质量指标	购置普法与公共法律服务自助柜员机	1	0	1	0	
			司法所标准化建设数量	≥2	3	2	2	
			打造法治文化基地个数	1	1	3	3	
			普法主题宣传活动参与度	≥90%	90%	5	5	
			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	≥90%	98.90%	5	5	
	时效指标	普法主题宣传活动开展	年度内完成	已完成	1	1		
		执法执勤用车维护及保养	年度内完成	已完成	1	1		
		购置一批办公设备及家具	年度内完成	已完成	1	1		
		根据自治区司法厅人民调解以案定补评查	年度内完成	已完成	1	1		
		购买公共法律服务可视化自助桌面机台数	年度内完成	未完成	1	0	截至2020年12月我局已经完成公共法律智能化建设（可视化自助机）项目公开招标工作，资金指标于2020年11月才下达我局，尚未支付预付款，因此设备尚未配送	
	成本指标	购置普法与公共法律服务自助柜员机	年度内完成	未完成	1	0		
		司法所标准化建设	年度内完成	已完成	2	2		
		打造法治文化基地	年度内完成	已完成	2	2		
		普法主题宣传活动开展	1000元-35000元	1000元-35000元	3	3		
购置一批办公设备及家具		≤22.4万元	20.56万元	2	2			
矛盾纠纷每件补贴标准		300元-2300元	300元-2300元	1	1			
购买公共法律服务可视化自助桌面机		≤3500元	0	2	0	截至2020年12月我局已经完成公共法律智能化建设（可视化自助机）项目公开招标工作，资金指标于2020年11月才下达我局，尚未支付预付款，因此设备尚未配送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司法所标准化建设	≤100000元	100000元	2	2		
		打造法治文化基地	≤300000元	300000元	3	3		
		受益群众普法意识	提高	90%	5	4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办案的效率和质量	提高	90%	5	4		
人民调解工作有效把矛盾化解在基层、解决在萌芽状态，维护我县社会和谐稳定		长效	91%	5	4			
满意度指标	维护社会稳定，扩大宣传面，树立司法行政良好形象	长效	92%	7.5	6.5			
	人民调解员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，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，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	长效	92%	7.5	6.5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	90%	20	18			
说明	无					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 定量指标，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。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，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3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4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

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区级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工作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			实施单位		平罗县司法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(A)		全年执行数(B)		执行率(B/A)	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37.96		7.9		20.81%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37.96		7.9		20.81%	
其他资金				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	
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值	全年实际值(B)	得分计算方法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年度 绩效 指标	产出 指标 (50分)	数量 指标 (15分)	接送一般及重点帮教人员	3	≥110人	解矫171人, 116人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3	
			对安置帮教人员开展技能培训	3	≥40人	0人		0	因疫情原因未开展技能培训
			对安置帮教人员开展慰问和临时救助	3	≥80人	40人		1.5	因疫情原因, 实际摸排的人数少
			建立安置帮教基地	3	1个	1个		3	
			对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人员进行开展宣传教育活动	3	≥2次	3次		3	
		质量 指标 (10分)	技能培训合格率	2.5	≥60%	0%	0	因疫情原因未开展技能培训	
			对刑满释放人员中困难等人员慰问、救助覆盖率	2.5	≥80%	13%	1	因疫情原因, 实际摸排的人数少	
			安置帮教基地服务安置帮教人员	2.5	≥20人	41人次	2.5		
			对安置帮教人员、社区矫正对象宣传教育覆盖率	2.5	≥90%	90%	2.5		
			时效 指标 (10分)	安置帮教人员技能培训	2.5	年度内完成	未完成	0	因疫情原因未开展技能培训
	安置帮教人员开展慰问和临时救助	2.5		年度内完成	完成	2.5			
	安置帮教基地建设	2.5		年度内完成	完成	2.5			
	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人员宣传教育活动	2.5		年度内完成	完成	2.5			
	成本 指标 (15分)	接送重点人员每人费用	3	100元	100元左右	2			
		对安置帮教人员开展技能培训	3	50000元	未完成	0	疫情原因未开展技能培训		
		安置帮教人员每人慰问和临时救助	3	2000元-3000元	每人300-3000元标准	3			
		安置帮教基地建设费	3	50000元	40000元	2			
		每次开展宣传教育费	3	40000元-70000元	40000元-70000元	3			
	效益 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 指标 (15分)	预防减少重新违法犯罪,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	15	重新违法犯罪率低于20人	低于20人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15	
			维护社会稳定, 扩大宣传面, 树立司法行政良好形象	15	长效	90%	14		
满意度 指标 (2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(20分)	安置帮教及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	20	≥90%	90%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19		
		总 分							82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 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 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≥*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全年实际值 (B) / 年度指标值 (A) × 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≤*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年度指标值 (A) / 全年实际值 (B) × 该指标分值。
 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人民调解案件补贴	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行财科05		实施单位		平罗县司法局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(A)		全年执行数(B)		执行率(B/A)				
		年度资金总额: 1002.268		10		10		100.00%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10		10		100.00%		
		其他资金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值	全年实际值(B)	得分计算方法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 (15分)	人民调解矛盾纠纷案卷合格件数	15	≥350	401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15		
		质量指标 (10分)	按照石嘴山市司法局案件评查标准评分分数	10	≥90	≥90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10	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依据自治区司法厅以案定补评查文件发放案件补贴	10	年度内完成	年度内完成		10		
		成本指标 (15分)	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每件补贴标准 重大矛盾纠纷每件补贴标准 特大矛盾纠纷每件补贴标准	5 5 5	300-400 500-1000 1000-2300	300-400 500-1000 1000-2300		5 5 5	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 (15分)	人民调解工作有效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、解决在萌芽状态, 全力维护我县社会和谐稳定	15	长效	90%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13.5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 (15分)	人民调解员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, 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, 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通过案卷评查和以案定补不断提高调解员调节水平, 加大矛盾纠纷调节力度	15	长效	80%		12		
	满意度指标 (2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(20分)	群众满意	20	≥90%	91%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18		
	总 分								93.5	

- 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 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 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 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法律援助案件补贴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实施单位			平罗县司法局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(A)		全年执行数(B)		执行率(B/A)	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60		40.02		66.70%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60		40.02		66.70%	
	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值	全年实际值(B)	得分计算方法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件数	5	≥270件	112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2.07	受疫情影响,案件办理数减少,且3季度案件待上级部门审核后计入下一年度。
			办理民事法律援助案件件数	5	≥530件	275		2.59	受疫情影响,案件办理数减少,且3季度案件待上级部门审核后计入下一年度。
		质量指标 (15分)	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评定为一类案件的件数	5	≥270件	81		1.5	受疫情影响,案件办理数减少,且3季度案件待上级部门审核后计入下一年度。
			民事法律援助案件评定为一类案件的件数	5	≥100件	25		1.25	受疫情影响,案件办理数减少,且3季度案件待上级部门审核后计入下一年度。
			民事法律援助案件评定为二、三类案件的件数	5	≥430件	250		2.91	受疫情影响,案件办理数减少,且3季度案件待上级部门审核后计入下一年度。
		时效指标 (10分)	于区厅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文件下发后发放办案补贴	10	季度内完成	季度内完成		10	
		成本指标 (15分)	一类案件每件补贴标准	5	1500元	1500元		5	
	二类案件每件补贴标准		5	1300元	1300元	5			
	三类案件每件补贴标准		5	600元	600元	5		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 (15分)	坚持“能援尽援,应援优援”的宗旨,悉心回应群众服务需求,解决群众打不起官司、权益无法维护的问题,为弱势群体提供司法支持法律援助。	15	长效	95%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14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 (15分)	持续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,满足广大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需求,维护社会公平与稳定。	15	长效	95%		14	
	满意度指标 (2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(20分)	群众满意度	20	≥90%	100%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20	
总 分								83.32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补助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				实施单位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年初预算数(A)		全年执行数(B)		执行率(B/A)	
		年度资金总额: 2210		8.64		8.52		98.61%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8.64		8.52		98.61%	
	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值	全年实际值(B)	得分计算方法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 (15分)	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数	15	≤24名	24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15	
		质量指标 (10分)	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	10	≥90%	98.98%		10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按月发放	10	每月未完成	每月未完成		10	
		成本指标 (15分)	每人每月生活补助	15	300元	300元		15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 (15分)	进一步调动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, 有效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、解决在萌芽状态, 全力维护我县社会和谐稳定	15	长效	90%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	13.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 (15分)	人民调解员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, 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, 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	15	长效	80%		12	
满意度指标 (2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(20分)	群众满意度	20	≥90%	91%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18		
总 分								93.5	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≥**) 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全年实际值 (B) / 年度指标值 (A) × 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≤**) 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年度指标值 (A) / 全年实际值 (B) × 该指标分值。

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县级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经费	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				实施单位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年初预算数(A)		全年执行数(B)		执行率(B/A)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76		18.1		23.82%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76		18.1		23.82%		
		其他资金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年初设定目标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值	全年实际值(B)	得分计算方法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 (15分)	调查评估及风险评估,建立完整的工作档案	3	≥200人	152人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2.2	委托单位委托152人	
			开展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人员警示教育、培训	3	≥20次	25次		3		
			对社区矫正人员和安置帮教人员进行宣传教育	5	≥1500人	2000人		5		
			开展慰问和救助	4	≥100人次	105人		5		
		质量指标 (10分)	社区服刑人员警示教育参与度	5	≥90%	90%	5			
			慰问社区服刑和刑满释放人员覆盖率	5	≥30%	8%	0	因疫情原因,实际摸排的人数少	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调查评估按时完成	3	1-12月	完成	3			
			警示教育培训	3	1-12月	完成	3			
			社区矫正人员和安置帮教人员进行宣传教育	4	1-12月	完成	4			
		成本指标 (15分)	调查评估及建档	3	每人300元	每人300元	3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3	
	开展警示教育、培训		3	每次2500元	每次2500元左右	3				
	社区矫正人员和安置帮教人员进行宣传教育		3	每人每年1000元	每人每年1000元左右	3				
	13个乡镇及社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人员监督管理、突发事件处置		3	每个每年30000-50000元	每个每年10000-50000元	3				
	开展慰问及临时救助		3	每人400-3000元	每人400-3000元	3			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 (15分)	预防减少重新违法犯罪,维护社会和谐稳定,重新违法犯罪率下降	15	≤20人	低于20人	15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 (15分)	宣传范围广,社会稳定,树立司法行政良好形象	15	长效	90%	13			
	满意度指标 (2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(20分)	社区服刑及安置帮教人员满意度	20	≥90%	90%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18		
	总 分								91.2	

注: 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 2.定性指标根据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 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<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 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

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普法宣传经费	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行财科05			实施单位		平罗县司法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(A)			全年执行数(B)		执行率(B/A)			
		年度资金总额: 5402210824			24		24		100.00%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	24		24		100.00%	
		其他资金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值	全年实际值(B)	得分计算方法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 (15分)	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	15	12	2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15		
		质量指标 (10分)	群众普法知法意识	10	提高	95%		9.5	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根据普法工作需要适时开展	10	1-12月	1-12月完成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10		
		成本指标 (15分)	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	15	每次10000-30000元	每次10000-30000元		15	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 (15分)	群众法治知识掌握及普法意识	15	提升	93%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14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 (15分)	群众法治意识	15	提升	93%		14		
满意度指标 (2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(20分)	群众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总体满意度	20	≥90%	90%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法。	18			
总 分									95.5	

- 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 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 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 > *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全年实际值 (B) / 年度指标值 (A) * 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 < *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年度指标值 (A) / 全年实际值 (B) * 该指标分值。



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法治政府建设经费	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行财科05			实施单位		平罗县司法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 (A)			全年执行数 (B)		执行率 (B/A)	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	40		33.1		82.75%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	40		33.1		82.75%	
		其他资金			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	
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值	全年实际值 (B)	得分计算方法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	年度 绩效 指标	产出 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 (15分)	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	5	1次	1次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5	
				组织执法资格考试	5	1次	1次		5	
				政府法律顾问团聘请律师	5	1次	1次		5	
			质量指标 (10分)	执法资格考试通过率	5	≥60%	98%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5	
				法律顾问团考核等次	5	优秀	优秀		5	
			时效指标 (10分)	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执法证考试	5	第三季度	第三季度完成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5	
				兑现政府聘用法律顾问团报酬	5	12月	年底前已兑现		5	
			成本指标 (15分)	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	4	每次5000-10000元	每次5000-10000元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4	
制作法治政府建设宣传品				4	每次5000-20000元	每次5000-20000元	4			
法律顾问团聘用律师				4	每人每年60000元	每人每年60000元	4			
行政执法人员培训	3	每次10000-20000元		每次10000-20000元	3					
效益 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 (15分)	基本完成法治政府建设任务, 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单位全覆盖	15	100%	100%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15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 (15分)	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, 不断提高执法人员依法执政、依法行政水平	15	长效	88%		13.2	行政机关出庭应诉率33%, 政府行政案件败诉率较高		
满意度 指标 (2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(20分)	社会各界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满意度	20	≥90%	89.52%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法。	17.9	第三方评估社会满意度调查评分89.52		
总 分								96.1		

- 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 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 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 ≥**) 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全年实际值 (B) / 年度指标值 (A) × 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 ≤**) 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年度指标值 (A) / 全年实际值 (B) × 该指标分值。
 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